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4-6 次)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訂定。
- (二)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科、員額及聘期：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職稱 (代理性質)	聘期	試教版本、 年級及單元	備註
	正取	備取				
理化	1	3	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缺)	自錄取報到日起～ 113.07.31	康軒 八年級	1. 如代理原因消滅或其他原因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代理教師薪資將以日薪計。 2. 需配課地球科學
英語	1	3	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缺)	自錄取報到日起～ 113.07.31	康軒 七年級	如育嬰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其他原因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代理教師薪資將以日薪計。
備註： 1.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留職停薪缺/安胎假職缺之代理教師，若留職停薪/安胎假教師提前復職，代理原因即消滅，均應無條件提前離職，聘期並自留職停薪/安胎假教師復職日之前 1 日止，又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3. 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cjh.tp.edu.tw/nss/p/inde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tsn.moe.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理

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捷運板南線或文湖線終點站-南港展覽館站 7 號出入口旁，電話：27828094 轉 1470 或 1471)。

六、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需附委託書-附件 3)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表件：(請依報名資格檢證)

1. 報名表(附件 1，需附照片)。
2. 甄選准考證(附件 2，需附照片)。
3. 資格證件(需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各 1 份，並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

留

存本校。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3)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詳附註)。
- (4)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具身心障礙應考人得依個別障礙需求另填服務申請表)。
- (5)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者免繳)。
- (6)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 (7)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8)其他證明文件(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書或特殊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4.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

5.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附註：

- 1.凡持國外學歷證件，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始得報名。
- 2.已申請核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檢具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七、甄選地點：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捷運板南線或文湖線終點站-南港展覽館站 7 號出入口旁(出捷運站後右轉再右轉即可到達本校正門口)，電話：27828094 轉 1200。

八、甄選方式(本校甄選方式按相關防疫規定進行)：

(一)分試教(教學演示)與口試：(海外攬才班教師地理類科者須以英語試教及口試)：

甄試佔總成績比率：【教具請自備】

●試教：70%。準備時間 15 分鐘。甄試時間 15 分鐘。

●口試：30%。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甄試時間 10 分鐘。

(二)成績計算：

1.總成績計算=試教(佔 70%)+口試(佔 30%)，並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及備取人員，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

高低決定正取及備取順位，惟應試者成績未達 75 分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2.總成績經依前項核算仍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具英語能力檢定 CEFR B2 等級以上。
 - (2)身心障礙人士。
 - (3)原住民族。
 - (4)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 (5)曾任該類科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3.若前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九、各招考報名日期：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112 年 8 月 11 日(五) 8 時至 12 時截止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8.14 (一) 上午 8 時 0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上午 8 時 20 分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上午 9 時起開始甄試。	當日 20: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112 年 8 月 17 日(四) 8 時至 12 時截止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8.18 (五) 上午 8 時 0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上午 8 時 20 分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上午 9 時起開始甄試。	當日 20: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上午 9 時起開始甄試。	
--	---------------	------------------------------	--

第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112 年 8 月 21 日(一) 8 時至 12 時截止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8.22 (二) 上午 8 時 0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上午 8 時 20 分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上午 9 時起開始甄試。	當日 20: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成績複查：

(一)日期：

- 1.【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 2.【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 3.【第 6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方式：

申請複查口試、教學演示成績(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請依複查日期時間前為限，本人打電話至本校教務處(27828094 轉 1200、1210)核對基本資料後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錄取報到日期：

(一)正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

至 10 時 30 分，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切結書、相關學經歷證件(含各聘任階段離職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等)正本、郵局存摺帳戶影本、1 吋彩色照片 1 張、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具應聘書，逾時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切結書、相關學經歷證件(含各聘任

階段離職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等)正本、郵局存摺帳戶影本、1 吋彩色照片 1 張、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並簽具應聘書，逾時以棄權論。

(三)經甄選錄取者，最遲應於報到起算 5 日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如未繳交，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自錄取報到應聘日起敘薪。

十二、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4 日(因應防疫於三級警戒防疫期間日數准予扣除)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

查項目(檢查項目表可洽人事室索取)；如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註銷錄取資格。

(二)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五)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

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六)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七)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資料。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如附件)

- (八)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分類規劃研議重要政策使用)
-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十)凡經錄取教師不得拒絕兼任導師、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特色課程授課及協助校務工作之責。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十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
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十二)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並書寫應徵者姓名及地址，否則，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所繳資料。
- (十三)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7828094 轉 1200、1210 電子信箱 63500x@tp.edu.tw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應防疫措施等各項不可抗拒或特殊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cjh.tp.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區，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
不
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留意本校最新消息公告訊息。

※附「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黏貼照片	姓 名		報考科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e-mail				
住 址				
最高學歷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畢業系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				
教師登記	國民中學	科教師	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中學	科教師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含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填表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核：(以下各欄報考人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代理教師	報名表(含黏貼照片)	有() 無()	貼足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 (未交者不予寄發成績單)	有() 無()
		准考證(含黏貼照片)	有() 無()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有() 無()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者免繳)	有() 無()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有 () 無 ()	修習特教學分證明(無者免繳)	有 () 無 ()	
	畢業證書	有 () 無 ()	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有 () 無 ()	
	甄選類科競賽獎牌 (無者免繳)	有 () 無 ()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有 () 無 ()	
	教學檔案及相關履歷	有 () 無 ()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報名費繳交	☐ 是 ☐ 否	出納核章

附件 2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電話：(02)27828094 分機 1200、1470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
網址：http://www.ccjh.tp.edu.tw/

1 吋脫帽半身
彩色照片

准考證號碼	111(1)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科	

甄選日程表

甄試(試教、口試)

日期：112 年 月 日(星期)

區分	時間	地點
報到	時 分前	試場當日由 本校教務處 公布
甄試	時起	

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2. 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當日由本校教務處公布。
3. 筆試應考人應按時入場就座，逾規定考試時間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逾 30 分鐘不得出場。
4. 筆試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5. 筆試應考人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6. 筆試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7. 筆試試卷不得裁割、污損或撕去浮籤，不得簽名蓋章或畫記任何記號。
8. 筆試應試時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或鋼珠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9. 應試時行動電話及所有電子用品應關機。
10. (試教及口試)應試者應依簡章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1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各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cjh.tp.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注意之。

附件 3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
期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
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	-----	--	--------------	-----------	----------------	--

一、簡要自述：(求學歷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經歷)

二、曾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心得及成效：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的優良事蹟、特殊表現：

四、對到誠正國中擔任代理教師的實際作法及服務理念：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另如有涉及偉造文書或違反聘約或其他相關刑責，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

- 四、經甄選錄取，未依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七、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八、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十、具服務義務之公費教師，錄取後未放棄分發，並依限賠償公費。
- 十一、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

此 致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學年度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第 13 頁，共 14 頁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

第 14 頁，共 14 頁

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